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演講申請注意事項

壹、目的：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事件所涉及層面廣泛，為達初級預防之效，防範與遏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，希冀由民間團體參與，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推廣至各個族群與角落，加強社會大眾自我保護概念、通報及求援管道認知觀念，以建立安全、和諧、幸福零暴力之家園。

貳、宣導演講主題及時間需求：

- 一、兒童保護及少年保護及通報處理流程：至少需 60 分鐘。
- 二、成人保護及老人保護及通報處理流程：至少需 60 分鐘。
- 三、性侵害防治及通報處理流程：至少需 60 分鐘。
- 四、責任通報人員通報處理流程：至少需 60 分鐘。

(每場宣導最多兩項主題；每次宣導時數至少需 60 分鐘。)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臺北市相關單位責任通報人員(含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勞政人員、戶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、觀光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、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、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相關人員、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、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)
- 二、臺北市相關單位社區通報人員(含公寓大廈管理員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)
- 三、其他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由各級機關團體、學校、組織社團等提出申請，並清楚敘明預定辦理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及人數等，並請於預定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表下載位置：本中心首頁 > 業務資訊 > 宣導及文宣品 > 參訪中心及宣導講師申請> 宣導、座談邀請。
- 三、請將申請表(附件 1) mail、傳真或郵寄至本中心。
 - (一) 電子信箱：haf-60969@mail.tapei.gov.tw
 - (二) 傳 真：(02)2361-5279
 - (三) 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
- 四、相關資料審核後，本中心將主動會回覆申請單位。

伍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同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至多申請 3 場次。
- 二、提出申請時，請檢附申請單(附件 1)，本中心將依申請先後順序、申請對象、

是否曾經申請過及本中心人力狀況等條件審核；一張申請單以一場次為限。

三、因宣導人力有限，僅受理 20 人以上之宣導演講申請。

四、為增進宣導效益，宣導對象請勿混合不同人員參加（ex：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）。

五、若申請單位原訂辦理時間及主題因故異動，請於事前通知本中心。辦理講座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（如：電腦、麥克風、單槍等）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
六、本中心得視宣導主題之必要與多元性，協請其他專業服務之單位或講師宣講，如申請單位不接受，得予以婉復。

七、審核通過後，請於活動辦理前 1 週主動與講師聯繫確認。並請於活動辦理完畢後 1 週內回傳效益評估回饋表（附件 2）。

八、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 28 日本中心暫停受理申請及派員。

陸、暫停受理申請說明：

有下列情形任一者，本中心將評估該單位下次申請得不派員：

一、當次宣導對象出席人數未達申請宣導人數之 70%，或未達基本受理申請條件（宣導人數 20 人以上）者。

二、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1 週內無繳回效益評估回饋表，且經電話提醒補繳作業仍未繳回之單位。